

## 雲林縣廢棄漁網（刺網）回收清運申請簡章

### 一、收運目的

為提升廢棄漁網回收效率，降低海洋生物纏繞風險及漁港環境髒亂，並落實海洋廢棄物源頭分類管理，透過免費到府清運服務，將廢棄刺網轉化為再生資源，建立永續回收機制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

設籍雲林縣之漁民。

### 三、收運期間

示範期間三個月至收滿截止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

- 電話申請：05-5361438（莊小姐）
- 線上申請：<https://forms.gle/XJuy12NLGk1T8Sqx5>



### 五、作業流程

1. 提出申請（電話或線上申請）。
2. 申請後，5 個工作天內現場勘查（確認動線、材質、污染程度），通過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清運。
3. 回收後刺網將送至指定暫存場集中管理，並轉運至合格再利用機構，將全程紀錄重量、照片，確保去向透明。

## 六、收運內容與標準

✓ 允收品項：符合循環再利用材質之尼龍製刺網。		
回收前置處理：		
		
清除泥沙、配件雜物	保持回收料乾淨	網袋或麻布袋妥善打包
✗ 不予收運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混有砂石、鉛線、浮標、漁鈎、死魚等雜物</li><li>● 嚴重污染或不符再利用標準</li></ul>		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清運數量有限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2. 現勘未通過者不予清運。
3. 清運時需簽署雲林縣廢漁網回收清運作業切結書等文件。